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维通信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及其他外币。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四千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可操作主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授权及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待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可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期限。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拟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组建了日常执行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或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

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外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规模不超过四千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四千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献晖


陈忠志



2022年4月29日